

债券代码：143605.SH

债券简称：18 扬城控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扬城控；债券代码：143605.SH）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18扬城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事项进行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做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基本情况**

###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 **1、上年末净资产金额**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20）第0206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截至2019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4.94亿元。

#### **2、上年末借款余额。**

发行人截至2019年末有息债务余额为490.15亿元。

#### **3、计量日日末的借款余额。**

发行人截至2020年11月末的借款余额为652.04亿元。

#### **4、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161.89亿元。

## 5、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2.06%。

###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发行人应至少按如下类别分别披露借款变动数额及分别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相同类别之间既有新增又有偿还数额的，可轧差披露。

#### 1、银行贷款

2020 年 1-11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借款净额为 101.05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20.01%。

####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

2020 年 1-11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新增净额为 73.29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14.51%。

#### 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2020 年 1-11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新增净额为-16.04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3.18%。

#### 4、其他借款

2020 年 1-11 月，发行人其他借款新增净额为 3.59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0.71%。

## 二、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随着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增加以及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新增借款上升。上述借款增加主要是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中新增银行借款、新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等融资活动，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9 年末净资产外均未审计，新增借款的统计口径为新增借款净额，敬请投资者注意。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18扬城控”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变化。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